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 UPS 系统购置  
项目-电池组等  
采购商务建议书**

## 1、商务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2、资格条件要求

仅允许制造商参与投标。

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①自有房产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其承租方需为投标人、②实物照片）；

2、与标的物相关的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①OCV 测试设备或超声波焊接设备或高温负压化成设备或电池干烤箱设备或模组堆叠设备等相关设备的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②实物照片）

## 3、财务条件要求

无。

## 4、其他

1)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2) 付款周期要求: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过调试运行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向买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买方于 45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97%。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买方已收到买方签发的最终验收相关资料及卖方开具的收据 4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质保金。

编制人:

审核人: